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
承辦人：潘峰琪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
傳真：(02)82521344
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0507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有關治喪防疫措施公告，請協助張貼及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COVID-19疫情警戒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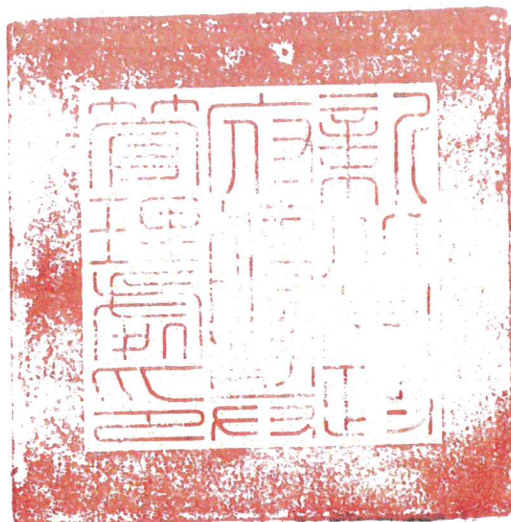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(均含附件)

處長黃秀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050776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8月10日至8月23日維持標準第二級，公告防疫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室內治喪容留人數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50人。本市殯儀館(含火化場)各級禮廳管制人數上限：甲級廳限50人、乙級廳限30人、丙級廳限20人、丁級廳限10人。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100人。
- 二、公祭單位採代表制、治喪場所採人流管制、入座必須為梅花座、落實量測體溫、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加強清消。
- 三、殯儀館家屬休息室不開放使用。
- 四、殯儀館內外治喪禁止群聚之表演活動。

處長黃秀川